

证券代码：002135

证券简称：东南网架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债券代码：127103

债券简称：东南转债

##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,452,06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74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5,270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86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,181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80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,543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20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,181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80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15,522,01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296,2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98,225,813 股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80,7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24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71,8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324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0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85,1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324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76,2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5%；反对 324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0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98,9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35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90,0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 35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84,8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8%；反对 32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75,9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2%；反对 32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3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20,2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1%；反对 40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11,3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40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6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明明先生、徐春祥先生、周观根先生、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111,3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40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6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11,3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40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6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84,96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89%；反对 324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76,0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3%；反对 324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明明先生、徐春祥先生、周观根先生、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192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6%；反对 324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92,5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6%；反对 324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596,9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0%；反对 1,825,02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9%；弃权 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88,04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44%；反对 1,825,02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5%；弃权 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、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